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書函

地 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巫佳蓉

聯絡電話：02-24991115 分機：133

傳真：02-24991170

電子郵件：tinawu3160-neyc@tad.gov.tw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景區發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3020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t檔、附圖pdf檔

主旨：檢送本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修正「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福隆鹽寮沙丘保安林管制區域禁止車輛進入事項」、「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公告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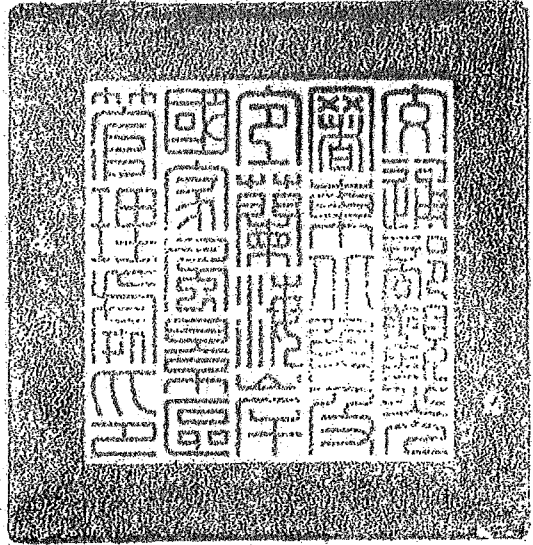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景區發展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署

3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觀東管字第 11303007083 號
附件：附圖 PDF



主旨：修正「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名稱為「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南方澳內埤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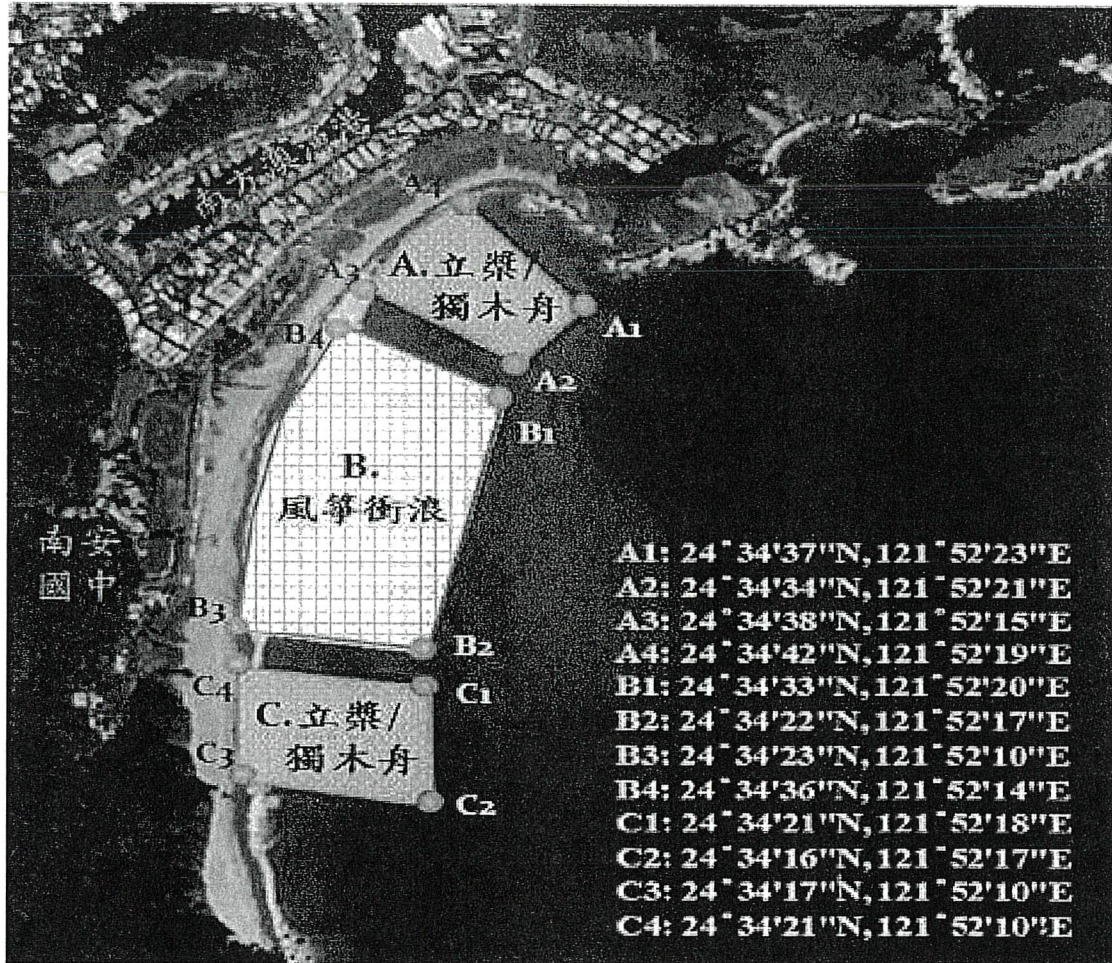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

- (一) 立式划槳：A 區、C 區。
- (二) 獨木舟：A 區、C 區。
- (三) 風箏衝浪：B 區。

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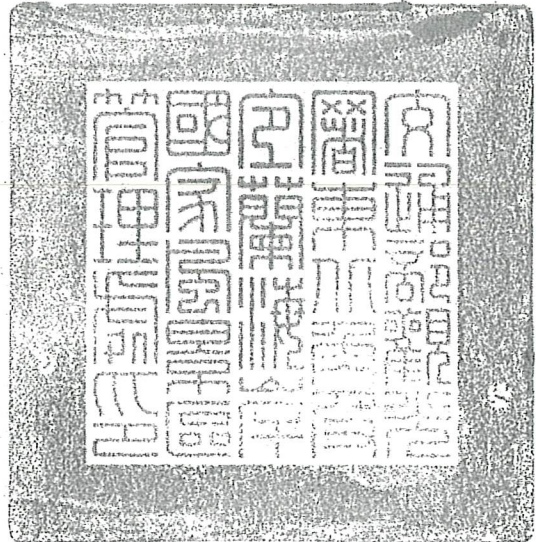
二、違反本公告之活動限制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 游麗玉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觀東管字第 11303007084 號
附件：公告圖 PDF



主旨：修正「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名稱為「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項目與範圍（詳公告圖示）：

- (一) 龍洞灣水域 (A 區)：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圖示)，A1、A4 點向龍洞漁港範圍西側邊界(A2 點)及漁港外側消波塊(A3 點)延伸線之兩線間的海域，如座標 A1~A4 所示。
- (二) 龍洞南口水域 (B 區)：自高潮線向海延伸約 200 公尺範圍內，如座標 B1~B4 所示，限制僅供游泳及潛水活動。
- (三) 福隆水域：
 - 1、福隆沙灘前方水域(C 區)：限制僅供游泳，如座標 C1~C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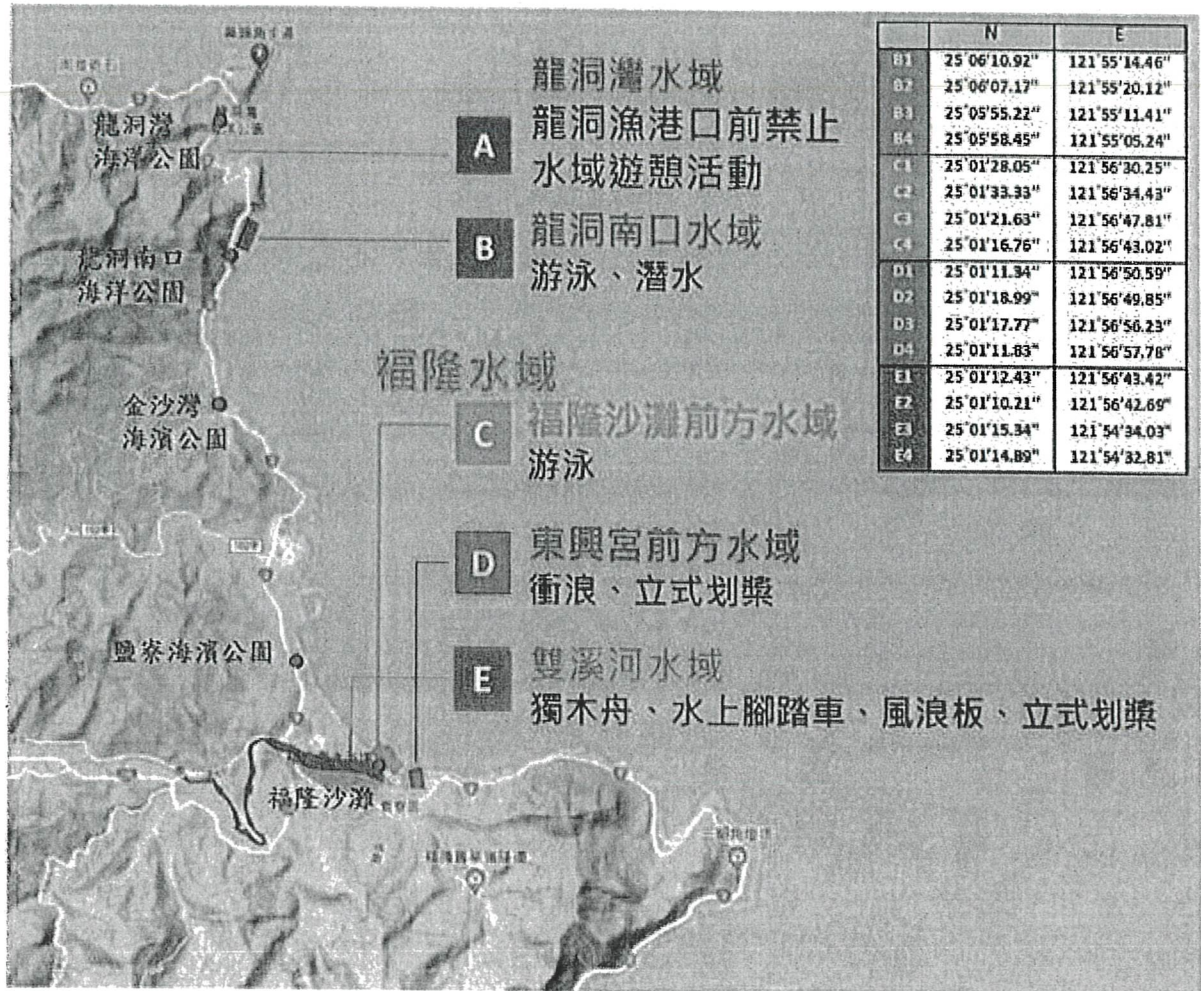
2、東興宮前方水域（D區）：限制僅供衝浪及立式划槳，如座標D1~D4所示。

3、雙溪河水域（E區）：限制僅供獨木舟、水上腳踏車活動、風浪板及立式划槳，如座標E1~E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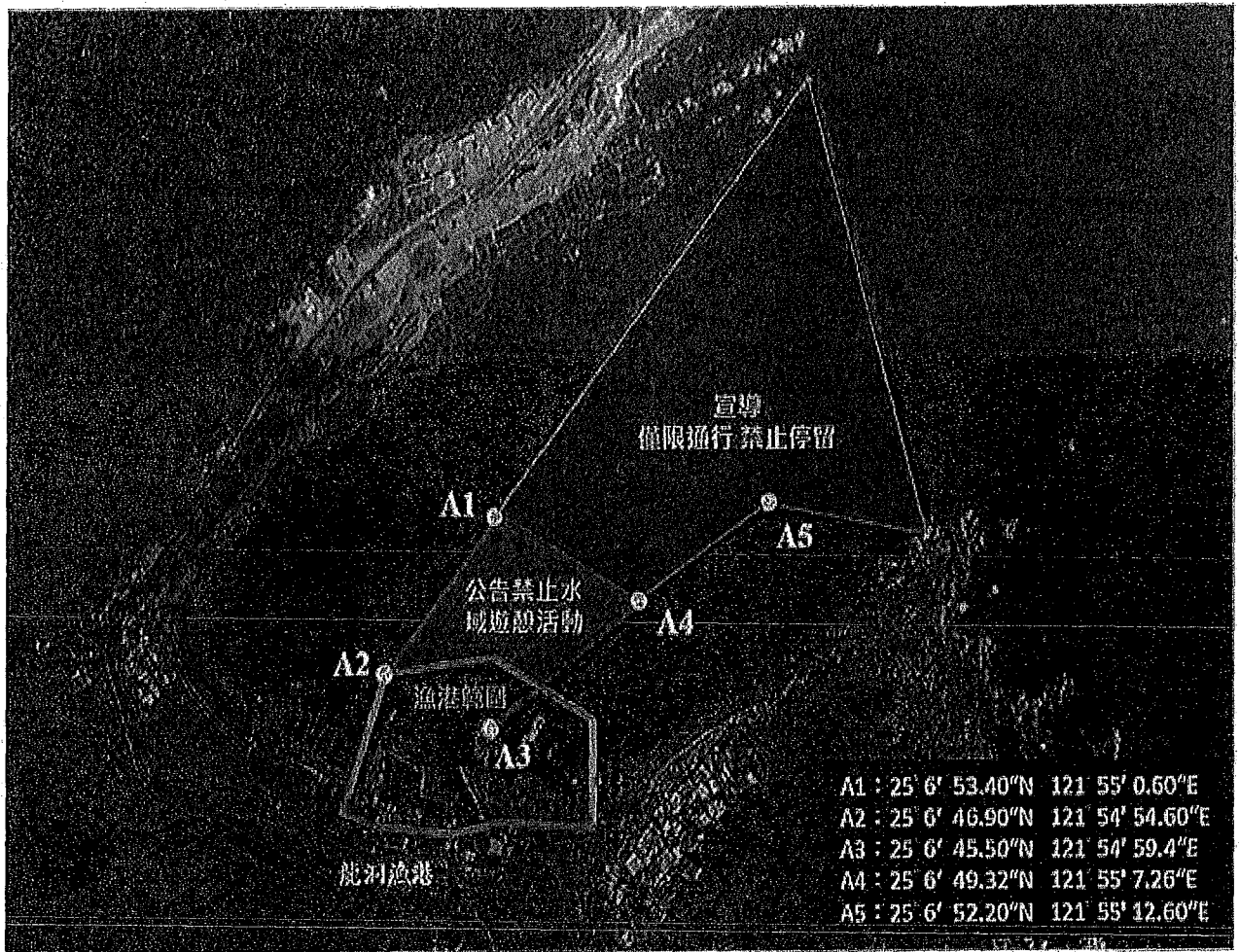
二、違反本公告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處長 游麗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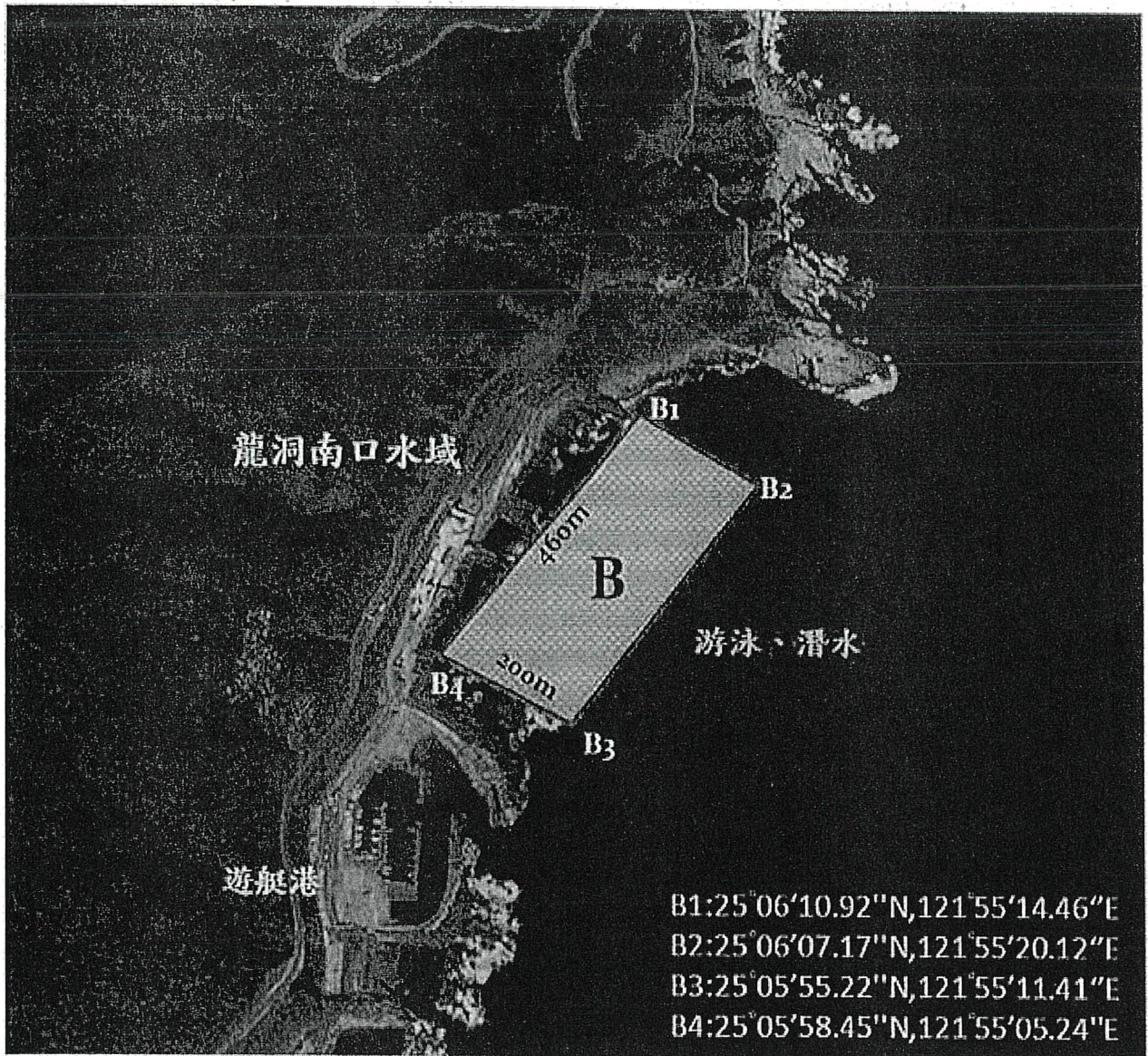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水域、龍洞南口水域及福隆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示意圖



龍洞灣水域 (A區)



龍洞南口水域 (B區)



福隆水域 (C、D、E區)

